

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4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5

二、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6

(二)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6

(三)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7

(四)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7

(五)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六)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八)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三、名词解释.....	15
-------------	----

四、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22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23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6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8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1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34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5
（九）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6
（十）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37
（十一）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 表.....	38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拟订卫生健康工作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开展食

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7.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地方性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及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负责来越城区重要嘉宾及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区计生协会秘书科（参照公务员管理，含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区医

学发展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参照公务员管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人民医院、富盛镇卫生院、皋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稽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孙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塔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鉴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府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陶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迪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沥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1807.63 万元。

(二)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1807.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637.37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包含项目预算追加经费。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144.63 万元,占 79.5%;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63 万元,占 2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1807.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637.37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包含项目预算追加经费。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0.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578.79 万元，占 23.6%；日常公用支出 458.27 万元，占 0.08%；项目支出 46770.57 万元，占 76.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807.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914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 126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144.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5300.37 万元，下降 23.7%，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包含项目预算追加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4.75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

(类)支出 45759.58 万元,占 93.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0.29 万元,占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88.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94.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5.7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基本开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1241.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综合性项目、健康越城建设、老龄事业经费、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项目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1562.8万元,主要用于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支出等。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158.71万元,主要用于富盛镇卫生院人员支出等。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5315.2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020.32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8538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500.6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等。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38.6万,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等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63.8万,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428.6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42.58万元,主要用于优生促进工程等项目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30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等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72.5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70.4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0万元,主要用于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及麻风病人医疗费用报销。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89万元,主要用于老龄相关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872.79万,主要用于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78.2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1.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37.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7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5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 关于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266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337 万元，下降 44.9%，主要是本年度建设项目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663 万元，占 1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2663 万元，主要用于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4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7.68 万元，下降 46.0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6 万元，增加 48.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跨区域间工作业务往来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区计生协会秘书科、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6.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3.11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区卫生健康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107.57 万元，一级项目 17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部门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部门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基本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 年越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1807.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一般公共预算	49144.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6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2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三、事业收入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97.2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运行	555.71
七、其他收入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41.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1.5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62.80
		乡镇卫生院	158.71
		公共卫生	15476.5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15.23
		卫生监督机构	1020.3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38.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6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0
		计划生育事务	4871.27
		计划生育机构	428.69
		计划生育服务	142.5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25
		行政单位医疗	58.24

		事业单位医疗	472.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4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城乡社区支出	1266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住房保障支出	1300.29	
		住房改革支出	1300.29	
		住房公积金	1178.29	
		提租补贴	0.15	
		购房补贴	121.86	
	本年收入合计	61807.63	本年支出合计	61807.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807.63	支出总计	61807.6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07.63	14578.79	458.27	4677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208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72	208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48	13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24	694.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11193.74	458.27	3410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97.21	477.53	78.18	1241.50			
2100101	行政运行	555.71	477.53	78.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41.50			1241.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1.51	7404.33	29.99	14287.1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62.80	7246.26	29.35	14287.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8.71	158.06	0.64				
21004	公共卫生	15476.55	2025.16	306.88	13144.5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15.23	1223.34	171.42	3920.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20.32	801.82	135.46	83.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38.00			853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60			50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60			38.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0			63.8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71.27	385.47	43.22	4442.5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28.69	385.47	43.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2.58			142.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00.00			4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25	90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4	5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58	47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44	370.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89.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8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872.7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872.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3.00			126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126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126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29	13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29	13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9	1178.29					
2210202	提租补贴	0.15	0.1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6	121.8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1807.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一般公共预算	49144.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63.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2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97.21
		行政运行	555.7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41.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1.5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62.80
		乡镇卫生院	158.71
		公共卫生	15476.5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15.23
		卫生监督机构	1020.3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38.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6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0
		计划生育事务	4871.27
		计划生育机构	428.69
		计划生育服务	142.5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0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25
		行政单位医疗	58.24
		事业单位医疗	472.5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4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城乡社区支出	1266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住房保障支出	1300.29
		住房改革支出	1300.29
		住房公积金	1178.29
		提租补贴	0.15
		购房补贴	121.86
	本年收入合计	61807.63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1807.63	支出总计 61807.6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49144.63	15037.06	14578.79	458.27	3410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75	2084.75	208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72	2082.72	2082.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48	1388.48	13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4.24	694.24	694.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2.03	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59.58	11652.01	11193.74	458.27	3410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97.21	555.71	477.53	78.18	1241.50
2100101	行政运行	555.71	555.71	477.53	78.1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41.50				1241.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1.51	7434.32	7404.33	29.99	14287.1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62.80	7275.61	7246.26	29.35	14287.1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8.71	158.71	158.06	0.64	
21004	公共卫生	15476.55	2332.04	2025.16	306.88	13144.5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15.23	1394.76	1223.34	171.42	3920.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20.32	937.28	801.82	135.46	83.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38.00				853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60				500.6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60				38.6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3.80				63.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71.27	428.69	385.47	43.22	4442.58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28.69	428.69	385.47	43.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2.58				142.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00.00				4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25	901.25	90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4	58.24	5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58	472.58	472.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44	370.44	370.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00				3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89.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9.00				8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872.7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2.79				87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29	1300.29	130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29	1300.29	130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9	1178.29	1178.2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210202	提租补贴	0.15	0.15	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6	121.86	121.86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037.06	14578.79	458.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15.56	14515.56	
30101	基本工资	7588.16	7588.16	
30102	津贴补贴	1368.51	1368.51	
30103	奖金	18.33	18.33	
30107	绩效工资	563.03	563.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48	1388.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4.24	694.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40	718.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6.03	62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69	66.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29	1178.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40	30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7		456.27
30201	办公费	27.70		27.7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23.00		23.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0		19.30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4.77		24.77
30215	会议费	0.59		0.59
30216	培训费	22.16		2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4.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4.75		4.75
30228	工会经费	30.80		30.80
30229	福利费	134.53		134.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3		49.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7		62.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2	63.22	
30302	退休费	2.52	2.52	
30305	生活补助	38.05	38.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6	22.56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32.48		28.00		28.00	4.48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					2.00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0		3.00		3.00	0.30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46		18.00		18.00	0.46
绍兴市越城区计生协会机关	1.50					1.50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7.22		7.00		7.00	0.22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663.00		1266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3.00		1266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1266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63.00		12663.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29-卫生健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46770.57	34107.57	12663.00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857.79	857.79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4300.00	4300.00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14287.19	14287.19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老龄事业建设	89.00	89.00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服务	9061.50	9061.50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与管理	425.00	425.00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避孕两癌产筛优生等	465.58	465.58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婴幼儿照护服务	15.00	15.00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经费	108.00	108.00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绍兴市生殖道沙眼衣原体试点	3.02	3.02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816.45	816.45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	3503.33	3503.33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19.89	19.89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72.78	72.78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	83.04	83.04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4663.00		4663.00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8000.00		8000.0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单位不需公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29001			29,020.48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4,300.00	确保各类奖励扶助政策应当享受的对象准确率跟覆盖率达到100%，公共场所规范化母婴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三星级母婴室占比60%以上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服务	9,061.50	1. 宣传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2.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3. 积极创建健康促进系列先进、省除四害先进村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与管理	425.00	通过系统培训提高住院医师的技术水平、职业素养和医患沟通能力，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90%。通过对口帮扶提升马边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东西部协作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857.79	做好数据中心运行维护、信息安全运行维护，保障全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区域合理应用软件维护工作，为全区医院提供合理应用软件支持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老龄事业建设	89.00	老年电大覆盖率100% 敬老月活动开展率100%
129001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14,287.19	
129002			591.60	
129002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孕产两癌筛查优生等	465.58	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目标人群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产期优生健康检查率巩固在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各医疗机构为夫妇有一方为越城区户籍（或夫妇有一方在越城区工作一年以上的）孕15周至20周6天的孕妇，免费开展1次中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绍兴市产前诊断中心负责为夫妇一方为越城区户籍、血清学产前筛查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或其他符合《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3号）规定需进行产前诊断的孕妇，免费开展1次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助产机构为父母一方户籍在越城区的新生儿，或在越城区工作一年以上的来外人员的新生儿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和听力诊断；为父母有一方为越城区户籍的新生儿免费先天性心脏病早期筛查。至2026年年底前，每年完成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35-64周岁（含）妇女“两癌”检查覆盖率达80%。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安全的避孕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升育龄群众全区0-3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总人数达500人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合格率达90%以上，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辖区婴幼儿家长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
129002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婴幼儿照护服务	15.00	根据省、市、区文件方案要求，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疾病的母婴传播，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最大限度地发现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感染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传播与流行
129002	绍兴市越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绍兴市生殖道沙眼衣原体试点	3.02	加强对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及其危害的宣传教育，动员和引导孕产检中未怀孕女性人群接受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免费筛查并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
129003			4,412.45	
129003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816.45	通过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方案，开展流行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效果评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达到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的目的
129003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19.89	负责制定全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管控工作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作实施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结合各种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相关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29003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72.78	承担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疾病等危害健康因素监测、调查处置，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对公众开展健康教育，负责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129003	绍兴市越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	3,503.33	负责管理疾病服务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进一步加强建设、维护公共卫生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等现场检测能力。通过提升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综合检测能力，更好地完成传染病综合防控检验检测任务，按要求拓展职业卫生及各类健康危害因素检测能力
129005			83.04	
129005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	83.04	认真完成上级和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各项卫生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法行医，为创建和谐、文明的越城而努力。
129111			4,663.00	
129111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4,663.00	根据卫生方针和政策，承担辖区基本医疗、信息管理、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辖区内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服务；提供社区现场急救、家庭医疗服务、转诊和康复医疗服务，督促各项医疗工作制度和治疗常规的执行，防范医疗事故；负责对下属延伸机构及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配合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做好医保、农保、惠民医疗等相关报销政策的实施；负责实施行业作风与精神文明建设。
129116			8,000.00	
129116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发展	8,000.00	根据卫生方针和政策，承担辖区基本医疗、信息管理、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辖区内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服务；提供社区现场急救、家庭医疗服务、转诊和康复医疗服务，督促各项医疗工作制度和治疗常规的执行，防范医疗事故；负责对下属延伸机构及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配合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做好医保、农保、惠民医疗等相关报销政策的实施；负责实施行业作风与精神文明建设。